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为偿还公司债务，公司拟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本次交易对方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该关

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笔借款利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汪鸣先生和吴光源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拟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汪鸣先生和吴光源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 晓  李孟刚 _____ 陈玉年 _____

2016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 晓_____

李孟刚_____

陈玉年_____

2016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 晓_____

李孟刚_____

陈玉年 _____

2016 年 10 月 27 日